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设计”、“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杰恩设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年1月6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杰恩设计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6日出具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09号），截至2022年1月6日止，杰恩设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4,981,273股，发行价格为16.0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999,993.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830,255.1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169,738.2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981,27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19,188,465.27元。

二、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58.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数字化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装配式内装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城市更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字化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14,358.23
2	装配式内装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63.36
3	城市更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36.8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29,058.46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895,510.16元，具体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数字化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12,895,510.16	12,895,510.16
合计		12,895,510.16	12,895,510.16

综上，公司本次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2月28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895,510.16元。

以上数据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鹏盛A核字[2022]4号）。

上述置换仅限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募集资金置换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过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95,510.1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过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95,510.1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95,510.1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杰恩设计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